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全资子公司 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娱乐”）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在泛娱乐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动娱乐拟以自筹资金4,200万元人民币向杭州宇佑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收购深圳星海太平洋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海”）100%股权；拟以自筹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公司收购乐清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时代”）；拟以自筹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公司收购杭州星影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影”）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艳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8幢4层407室

法定代表人：陈开伟

注册资本：伍仟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对从事娱乐活动的企业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动娱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166,423.98元，负债总额503,464.52元，净资产32,662,959.46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07,040.54元，净利润-207,040.54元。

（2）杭州宇佑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497室

法定代表人：缪路漫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服务：影院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代订门票，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情况：杭州宇佑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艳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1,720,785.17元，负债总额96,783,809.52元，净资产4,936,975.65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63,024.35元，净利润-63,024.35元。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一：深圳星海太平洋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关联公司与黄远珍、陈曼、杨威、贾景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黄远珍、陈曼、杨威、贾景峰合计所持有的深圳星海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100万元。深圳星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星海太平洋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前海路西南侧星海名城七期6楼01、04号商铺及03号会所

法定代表人：繆路漫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7日至206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影院的投资，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影放映，小吃制售。

股权结构：关联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互动娱乐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星海太平洋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5号），深圳星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63,922.39	14,074,850.79
负债总额	10,584,425.37	5,452,30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9,497.02	8,622,541.76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月-8月
营业收入	26,448,534.50	16,078,102.58
利润总额	1,734,215.75	1,124,059.65
净利润	1,402,181.71	843,044.74

公司不存在为深圳星海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深圳星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

(2016)第9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结合目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估值、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互动娱乐持有深圳星海100%股权。

(2) 交易标的二: 乐清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5日,关联公司与张阿峰、方瑶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张阿峰、方瑶珏合计所持有的深圳星海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00万元。乐清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清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乐清市城南街道千帆西路277号金茂商务广场四楼

法定代表人: 缪路漫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27日至2021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零售;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关联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 互动娱乐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乐清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4号),乐清时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974,119.73	5,557,583.52
负债总额	11,321,631.10	11,156,44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7,511.37	-5,598,865.06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月-8月
营业收入	5,112,720.56	3,659,055.14
利润总额	-2,898,044.54	-1,251,353.69
净利润	-2,898,044.54	-1,251,353.69

公司不存在为乐清时代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乐清时代不存在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结合目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估值、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互动娱乐持有乐清时代 100%股权。

（3）交易标的三：杭州星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关联公司与吴鲁斌、郭乐涛、褚山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吴鲁斌、郭乐涛、褚山鑫合计所持有的深圳星海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700 万元。杭州星影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星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同协路 333 号 4 楼 101-110 室

法定代表人：沈玲

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发布（除网络）；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关联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互动娱乐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星影电影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02号），杭州星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77,938.41	12,414,745.92
负债总额	14,189,170.95	1,320,28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232.54	11,094,458.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8 月
营业收入	2,845,726.69	7,210,536.93
利润总额	-1,386,705.64	-494,309.40
净利润	-1,386,705.64	-494,309.40

公司不存在为杭州星影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杭州星影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结合目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估值、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互动娱乐持有杭州星影 100%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注：《股权转让协议》中甲乙及目标公司分别为 甲方（股权转让方）：杭州宇佑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A：深圳星海太平洋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B：乐清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C：杭州星影电影院有限公司（合称为“目标公司”）。

1、交易价格：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转让方以人民币 4,2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A 股权。转让方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B 股权。转让方以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C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A、目标公司 B、目标公司 C 100% 的股权。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经受让方充分尽职调查，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并达成补充协议，否则转让价格已包含了受让方就受让目标股权（目标公司相应资产）及其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所需支付的所有价款及费用，除依据法律法规其应缴纳的税费外，受让方无需就受让目标股权支付任何其它款项或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应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各方

自行承担。

2、其他约定：（1）各方应于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到转让方账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将申请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文件、材料递送至工商部门并完成备案登记。（2）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备案登记工作，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证明、材料。（3）董事、监事和高管等目标公司原有管理人员、员工由受让方制定具体安排方案。各方应促使受让方选举或指定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在向工商部门申请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同时获得备案登记。（4）各方应于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的次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即促使目标公司将下列文件、资料移交给受让方指定的人员签收。

3、生效条件：本协议经汉鼎宇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经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结合目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估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且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现阶段，公司制定了以体验式商业为核心消费场景，以泛娱乐为主要内容的

产业发展战略。将以汉鼎宇佑体验式商业为核心，以 U 乐城为落地点，通过“U 乐汇”计划对优质品牌控股、参股以及战略合作等形式，为线下场景提供优质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动娱乐本次拟以收购深圳星海、乐清时代、杭州星影 100% 股权，为公司线下场景提供一个强大的品牌和内容支撑，未来将成为公司 U 乐汇计划品牌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已着手对杭州宇佑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相关工作。

2、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业务拓展风险、规模扩展引起的管理风险、业务合规性风险、财务及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因此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将以自筹资金解决，预计会因业务的互动效应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公司最近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手游改编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宇佑传媒授权汉动信息享有《勇敢者西游》的手机游戏改编权，授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4 年，授权费用总额为 3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结合标的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估值、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业务拓展风险、规模扩展引起的管理风险、业务合规性风险、财务及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4、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立金

罗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